附表：標別：●

109年司執字052880號 財產所有人：吳圻秋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（新臺幣元）	保證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	
1	彰化縣	和美鎮	大嘉		640	2781	120分之6	880,000元	176,000元
	備考	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。債務人之應有部分分別為24分之1（登記次序9為假扣押查封）及120分之1（登記次序20本件查封）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	據地政人員指稱，本件土地上種有稻作。本件土地上地上物均非本件拍賣範圍，使用土地法律關係均由拍定人自理，請投標人注意。本件土地係拍賣應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		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880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176,000元。 四、本件如非共有人拍定，土地共有人得行使優先承買權，如有多數共有人行使優先承買權時，按原有持分比例共同承買。惟共有人之一應買得標，則其他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 五、本件拍賣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所稱之耕地，私法人或合法登記之廟寺，除符合該條例第33條但書規定並取得許可外，不得應買或承受。如符合上開但書規定者，應將相關許可證明文件附於投標書。本件拍賣之土地，查無375租約登記。 六、本件拍賣土地為農地發展重劃區之土地，適用農地重劃條例第5 條之規定，重劃區內耕地出售時，優先購買權人之次序如下：一、出租耕地之承租人。二、共有土地現耕之他共有人。三、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權人。倘同順序有2人以上主張優先承買權時，定期協調決定之，協調不成，共有人依比例應買，毗連耕地所有人依抽籤決定之。但得標人為現耕之共有人或毗連耕地之現耕所有人時，則其餘現耕之共有人或毗連耕地所有人，即無優先承買權。如有第三人就優先承買權有爭議時，須俟該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後，本院再依訴訟結果通知勝訴一方繳納價金，並核發權利移轉證書，請應買人注意，相關風險自行承擔。 七、如本件土地於本院核發權利移轉證書前經分割共有物判決確定，拍定人將不能持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投標人投標前應自行查明前開事項並承受相關風險。							